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　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林政彥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56
電子郵件：chengyen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750004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行政院核定「大型車輛裝設車輛安全設備推動計畫」中推動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6年9月1日修正施行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之1規定，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自109年1月1日起列為大型車輛定期檢驗項目，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（機構）所屬大型車輛亦須於期限內完成裝設，合先說明。

二、為推動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，以提升行車安全，減少視野死角，本部業已責成所屬機關(構)積極辦理自有大型車輛提前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，並由本部公路總局輔導民間業者車輛提前裝設。為提升大型車輛行車安全及由政府機關(構)帶頭示範，請貴機關協助優先辦理自有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，以提前符合109年1月1日起新增之定期檢驗項目。如要查詢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「七十一、行車視野輔助系統」廠商清冊，請至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網站查詢：http://www.vscc.org.tw/

臺北市政府 1070125
AAAA10710510800

ContentDetail.aspx?mid=NewsManage&cid=185。

三、副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轉知辦理審驗之申請者，自107年1月1日起新出廠大型車輛均應主動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國防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財政部、中央銀行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1-25 14:45:52